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磴口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2·2 (总第2期)

目 录

磴口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	1
关于印发《磴口县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3
关于印发《磴口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5
关于印发《磴口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四年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5)》的通知	10
关于印发《磴口县奶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磴口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31

磴口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通 告

磴防指通告〔2022〕22号

为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有效阻断疫情传播渠道，进一步加强五原县、乌拉特中旗来（返）磴口人员排查管控工作，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对6月29日以来有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旅居史来（返）我县人员，立即向所在苏木镇、农公司、社区报告，采取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集中隔离第1、2、3、5、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二、对6月29日以来有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7月4日以来有五原县隆兴昌镇城区旅居史来（返）我县人员，立即向所在苏木镇、农公司、社区报告，采取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在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4、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如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三、对6月29日以来有乌拉特中旗、7月4日以来有五原县低风险地区旅居史来（返）我县人员，立即向所在苏木镇、农公司、社区报告，3天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第一次务必于7月6日18时前完成），第二次核酸结果出具以前做好健康监测，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

四、所有交通服务站点要严格查验“两码一证”，并详细询问，凡五原县、乌拉特中

旗旅居史人员，必须严格落实落地核酸，全程闭环管理，并“手递手”移交属地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

五、公众娱乐休闲场所（KTV、网吧、酒吧、足浴店、洗浴中心等）、人员聚集经营性场所（健身房、体育馆、各类培训、中介机构以及夜市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等）暂停营业1周。公安司法行政监所、养老机构等特殊场所实行全封闭管理。

六、严控人员聚集，1周内暂不举办大型会议、各类线下培训，严控群体性活动。实行“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所有宗教活动场所暂时关闭，暂停一切宗教活动。

七、各类药店暂停销售“退热、止咳、抗病毒、抗菌素”四类药品，所有非设立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不允许救治发热病例。

八、请广大居民群众主动配合排查，苏木镇、农公司、社区报告核查信息时，如实告知旅居史和接触史。对拒不配合防疫工作、故意不报或瞒报旅居史和接触史、故意绕行躲避检查的人员，将视情节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严禁恶意造谣传谣、发布不实信息。

十、全县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小区、公共场所、交通工具、室外景点、餐饮单位(外卖)、商超市场等场所要严格落实扫码、测温、规范佩戴口罩、通风消毒等措施。

十一、接种新冠疫苗是保障广大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重要举措,请广大群众尤其是60岁以上老年人积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共同构建全民免疫屏障。

磴口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2年7月6日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2〕2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部门，农场公司：

《磴口县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磴口县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

根据《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巴政发〔2022〕8号)文件精神，鼓励投资商来我县投资兴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依法在磴口县注册、纳税、入统，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下同)达到1亿元(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入统，投资强度符合我县用地标准的新建项目。重点支持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新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文旅产业、生态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等。

第二条 一次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或填补地区产业空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项目以及上市企业总部设立或

搬迁至本县的，可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

第三条 享受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投资项目办理各类前期手续由投资促进部门全程帮办、职能部门限时快办、监督部门跟踪督办。

第四条 降低企业成本。免费提供“一张蓝图”、“区域评估”、“政府信息共享”等成果，落实“网上审批”、“联合审批”，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

第五条 保障土地供应。凡符合条件(细则第一条适用条件，下同)的投资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优先办理用地手续。工业用地可采取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分期供地等方式使用土地，并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对于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

目，土地出让价按不低于土地等别相对应最低标准的 70% 执行。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使用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凡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按投资合同（协议）约定内容开工建设并投产运营后，经认定，按照企业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 3% 给予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第七条 投资贡献奖励。凡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一次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 6000 万元）以上的，按合同（协议）约定内容建成投产，经认定后，从纳税年度起，连续五年给予奖励。

第八条 扩链技改奖励。现有企业不新增用地，且一次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年新增纳税额 300 万元以上的扩链技改项目，按合同（协议）约定内容建成投产，经认定后，可以给予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 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重组并购奖励。投资方一次出资 1 亿元以上重组并购市内企业，且股权不低于 51%，实现要约目标，可以给予投资方收购资金一定比例的奖励。重组并购县内资不抵债、长期亏损或僵尸企业，且股权不低于 51%，实现要约目标的，经认定后，从纳税年度起，连续两年给予奖励。

第十条 人才引进奖励。一次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 6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经认定后，对符合招才引智高层次人才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不超过三人）给予奖励；按照《巴彦淖尔市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子女可在巴彦淖尔市公立中小学选择优质学校就读。

第十二条 支持以商招商、机构招商。对企业、商会、协会、第三方机构、个人等，引进重点支持产业且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按合同（协议）约定内容建成投产，经认定后，给予表彰及奖励。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首次到我县投资且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以及对我县发展贡献突出的可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确定奖励。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合同制管理，项目业主应与我县签订投资合同（协议），约定投资项目强度、内容、规模、进度和退出情形，以及奖补的具体比例或额度、人数等，作为各类优惠政策兑现的依据。优惠政策享受主体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奖励（补贴）的，须全额退回所得，并按近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同档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拒不退回及支付利息的，相关部门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若项目业主或个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磴口县设立招商引资专项资金，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本细则中所有奖补资金均从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中解决，经认定、审核后，给予兑现。本细则所涉及币种皆为人民币，奖励、补贴等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试用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细则由磴口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2〕30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磴口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磴口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全面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下简称“草原补奖政策”),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财农〔2021〕1190号)《巴彦淖尔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磴口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草原补奖政策的重要意义

草原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草原补奖政策,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体现;是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共赢的重要举措。磴口县从2011年开始,经过十年的努力,草原补奖政策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草原生态显著改善,农牧民草原保护意识明显增强,生活水平持续改善,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在保护中发展,草原自我更新修复能力明显提升,生物多样性日益丰富,畜产品供给能力稳步增强。

二、总体目标及基本原则

(一)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维,通过实施草原补奖和相关政策,落实草原草畜平衡和禁

牧制度，使为实施牧区现代化，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生态文明做出贡献，守护好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的基本方针，推进草原各项保护制度落实，保护和恢复草原生态环境，夯实牧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基础。

二是坚持权责清晰，分级落实。进一步简政放权，坚持草原补奖政策资金、目标、任务、责任、办法“五到盟市、旗县”的政策落实机制，县政府为政策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制定详细的方案，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分解任务指标。

三是坚持政策稳定，稳步推进。保持政策目标稳定，享受人群基本稳定，政策支持力度不减，补助奖励标准不降，配套资金不断档，继续执行前两轮好的举措和办法。

四是坚持以草定畜，可持续发展。政策落实要尊重当地草地资源的客观实际，科学合理划定草畜平衡区和禁牧区，科学核定天然草原适宜载畜量。

五是坚持统筹推进，形成合力。将落实草原补奖政策与乡村振兴相结合，与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结合，与推进草原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转变相结合，与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相结合，加大草原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动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

六是坚持公开透明，补奖“五到户”。坚持政策执行全程透明，做到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五到户”，不折不扣执行草原补奖资金嘎查村级公示制度，保证政策落实在阳光下运行。

三、实施范围及分区

（一）实施范围

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以第二轮落实面积为基础确定保护任务量。凡持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或签订了草原承包经营合同的农牧民、国有农牧林场的员工均可以享受草原生态补奖政策。涉及沙金套海苏木巴音布日格嘎查、那仁宝力格嘎查、巴音宝力格嘎查、巴音温都尔嘎查、巴音乌拉嘎查、包勒浩特嘎查、温都尔毛道嘎查、巴音毛道嘎查、召滩嘎查；巴彦高勒镇沙拉毛道嘎查。

（二）分区

草原补奖政策区域划分为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

1、禁牧区：共涉及沙金套海苏木、巴彦高勒镇2个苏木镇，10个嘎查。其中沙金套海苏木巴音乌拉嘎查、那仁宝力格嘎查、巴音宝力格嘎查、温都尔毛道嘎查、巴音布日格嘎查、巴音温都尔嘎查、巴音毛道嘎查、包日浩特嘎查、召滩等9个嘎查；巴彦高勒镇沙拉毛道1个嘎查。

2、草畜平衡区：共涉及沙金套海苏木1个苏木，包括巴音乌拉嘎查、那仁宝力格嘎查、巴音宝力格嘎查、巴音布日格嘎查嘎查4个嘎查。

四、草原补奖政策内容和标准

（一）补奖内容

1、草畜平衡奖励。划定为草畜平衡区的草原，根据其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对履行草畜平衡责任、实现草畜平衡要求的农牧民给予草畜平衡奖励。

2、禁牧补助。划定为禁牧区的草原，对履行禁牧责任、实现禁牧要求的农牧民给予禁牧补助。

(二) 补奖标准

国家禁牧补助 7.5 元/亩，草畜平衡奖励 2.5 元/亩。全区制定标准亩系数，巴彦淖尔市标准亩系数为 0.8682，按此标准计算，我县禁牧补助 6.5115 元/亩、草畜平衡奖励 2.1705 元/亩。

五、任务落实及资金分配

(一) 任务落实。第三轮市级下达我县草原补奖总任务为禁牧面积 258.4 万亩，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在保证我县牧民享受政策后生活生产稳定，收入不减少的情况下，我县实际落实草原补奖面积 258.4 万亩，其中禁牧 223.4 万亩（包括集体草场 8.02 万亩，该部分草场因未承包到户，只落实禁牧任务不领取补贴资金），草畜平衡面积 35 万亩。

(二) 资金分配。我县第三轮草原生态补奖资金每年发放补奖资金 1478.4143 万元，其中禁牧 1402.4469 万元，草畜平衡 75.9675 万元。

六、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简政放权，明确实施主体。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按照《巴彦淖尔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文件要求，坚持资金、目标、任务、责任、办法“五到旗县”的原则，县政府为政策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并制定具体可行的草原生态补奖实施方案，由县人民政府印发。

(二) 利用好第二轮草原补奖结余资金。第二轮草原补奖结余资金要专款专用，结合实际继续用于支持草原生态修复和保护。

(三) 强化资金管理。草原补奖资金实施后补奖，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要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将草原补奖政策资金

于当年及时足额发放给农牧民，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资金发放严格执行嘎查村级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财政、农牧、防沙治沙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扣发补奖资金，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平衡和禁牧牧条例》规定用于草原保护建设；对因特殊情况形成的结余补奖资金，结合实际继续用于支持草原生态修复和保护。

(四) 严禁国家公职人员非法享受草原补奖政策。要坚决禁止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权非法占用草原，并以任何形式享受草原补奖政策，侵占农牧民利益。

(五) 扎实做好草原补奖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管理工作。要应用草原数字化监管平台核监草原生态补奖。各相关苏木镇要完善草原确权承包工作。农牧和科技局严把数据录入和数据审核关，与补奖资金兑现时间要同步，确保数据录入及时，与实际兑现资金要符合，确保数据准确。

(六) 规范草原流转行为，切实解决租赁草场难监管问题。流转草场的补奖资金按照流转协议由规定人领取。未进行备案的已流转草场，一经发现停发当年补奖资金，备案后经查明履行草畜平衡和禁牧责任并实现草畜平衡和禁牧要求的，可恢复发放。如发现有违规放牧和超载问题的，取消当年享受草原补奖政策资格。

(七) 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防沙治沙局要建立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管理机制，监管全县的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苏木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

(八) 实行草原专职管护员制度，实现

网格化落实责任。苏木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草原管护员,建立健全县、苏木镇、嘎查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加大对草原草畜平衡、禁牧休牧轮牧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九)草畜平衡区和禁牧区划定要科学严谨。原则上草畜平衡区和禁牧区划定是以承包单元进行,不应在集中连片、同一权属的草原上既有草畜平衡区又有禁牧区,但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重要湿地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区除外。山区天然草原、乌兰布和沙区植被较差的天然草原全面禁牧,乌兰布和沙区植被较好的天然草原实行草畜平衡,一经确定禁牧或草畜平衡五年内不许变更。

(十)鼓励各苏木镇根据地区实际,制定创新工作举措。在准确、完整把握国家和自治区草原补奖政策的基础上,鼓励在资金发放、草畜平衡和禁牧区域划定补奖标准等方面,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模式。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加强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草原生态补奖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担任组长,分管农牧的副县长为副组长,成员由财政局、防沙治沙局、农牧和科技局、审计局、气象局、巴彦高勒镇、沙金套海苏木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牧和科技局,农牧和科技局局长为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领导小组重大决策,处理日常事宜。各苏木镇、嘎查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形成自上而下的组织保障体系,层层签订责任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的工作格局,为全面落实补奖政策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资金发放与责任挂钩。一是由苏木镇将所有纳入补奖政策范围内的牧户全部签定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状,未签定责任状的全部扣发或停发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二是由防沙治沙局负责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进行监管,各苏木镇政府具体负责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工作,对落实不到位的及时向农牧和科技局通报,申请扣发或停发部分补奖资金,经过批评教育整改仍然不到位的扣发全部补奖资金;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到位且成效突出的给予奖励。三是确定适宜载畜量,防沙治沙局要对上一年牧业年度牲畜存栏数量和草原实际生产能力核定适宜载畜量,经公告后统一执行,并作为发放禁牧和草畜平衡补奖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确保每年补奖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户的同时,适当配套工作经费,保证绩效考核、政策培训、政策宣传等管理支出,严禁挤占、挪用补奖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四)明确部门分工。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和绩效管理工作,要根据草原补奖政策资金分配情况,设立草原补奖资金专账,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防沙治沙局要及时将确定的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的区域、面积通报农牧和科技局,并负责草畜平衡和禁牧监督管理。应用好草原生态数字化监管平台,建立健全县、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实行网格化落责,加大对草原草畜平衡、禁牧休牧轮牧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农牧和科技局按照政策实施需求,负责对享受政策的农牧民登记造册,并及时通报给财政、防沙治沙局,为落实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发放好补奖资金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同时

开展政策宣传，对草原补奖政策内容进行解读加强政策培训，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助推补奖政策落实落地落细。

(五)加强舆论宣传。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依托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媒体等多元化的新闻载体，以及进村入户宣讲培训、发放政策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准确解读草原补奖政策内容和实施路径，做到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营造全社会投身草原生态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调动农牧民保护草原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提高农牧民的参与度和话语权。

(六)加强绩效考核。防沙治沙局要加大草原执法工作力度，全面抓好草原禁牧制度的落实和监管工作。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草原禁牧工作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核查监督，实行绩效考核。

磴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磴口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四年 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5)》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2〕12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农场公司，县直和驻县各相关单位：

现将《磴口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四年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5)》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磴口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四年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5)

为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河套灌区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农产品质量、保障粮食安全，为进一步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按照市委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套灌区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产品质量重要指示精神的实施意见》要求，市政府印发的《巴彦淖尔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四年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5)》精神。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湖两海”综合治理和河套灌区要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国家和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十四五”乌梁素海流域生态

环境保护治理规划》等文件要求，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作为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治理“三农三牧”工作的“一号行动”，以产地环境净化为核心，以技术减污、规模降污、精准测污、依法治污为手段，以高位推动、科技驱动、政策拉动、考核促动为保障，全面提升磴口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努力走出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为实现“五高五新”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目标任务。力争到2025年，全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化肥亩均用量下降20%，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3%以上；农药亩均用量下降10%，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3%以上；全县农业用水总量持续降低；覆膜作物实现国标地膜全覆盖，农膜回收率提高到8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2%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

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在100%。

二、重点任务

(三)技术减污

1. 深入推进控肥增效。推动“两个转变”，推动盲目过量施肥向科学适量施肥转变，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进有机替代无机、新型肥料替代传统肥料，扩大配方肥、复混肥等肥料施用面积，逐步调整施肥种类，优化施肥结构，每年新增配方肥、新型肥施用面积3万亩以上，新增有机肥施用面积2万亩以上。依托肉羊肉牛等畜牧业快速发展的优势，积极引导和号召养殖大户和农牧民广积农家肥，每年培育2个左右堆肥积肥示范组。推动人工表施向农机施肥转变，有效提高肥料利用率。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全面开展引黄直滤滴灌、引黄澄清滴灌、膜下滴灌、无膜浅埋滴灌等新技术推广应用，积极推广移动式水肥一体化引黄直滤滴灌技术设施等新设备，每年新增水肥一体化技术面积3万亩以上；积极推广追肥机械侧深施、种肥同播等技术，每年新增3万亩以上。培育扶持一批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社会化服务。（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2. 深入推进控药减害。抓好“四个强化”，强化绿色防控，依托4个病虫害田间监测站，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技术，每年新增绿色防控面积1万亩左右。强化统防统治，扶持培育6个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引导农户运用大型自走式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先进设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作业，年均新增作业面积2万亩左右。强化科学用药，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重点推广向日葵机械除草技术和玉米新型除草剂减量技术等除草剂减量技术，每年新增2万亩左右。强化回收处理，

依托现有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中心（站点），继续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力争实现全域全量回收与无害化处理。（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政府、农场公司）

3. 深入推进控水降耗。加强“三个节水”，围绕工程节水，大力实施河套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工程，改造升级灌区骨干渠系工程和配套建筑物，完善灌区量测水设施和管理设施等，到2025年灌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幅提升，骨干渠道衬砌率逐年提高。围绕农艺节水，坚持“以水定地、量水而行”原则，重点推广移动式水肥一体化引黄直滤滴灌技术设备及滴灌、喷灌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每年新增水肥一体化技术面积3万亩；引导调整种植结构，每年新增牧草、谷子、中蒙药材、瓜类等低耗水作物0.5万亩左右。围绕管理节水，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明确区域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加强农业用水管理，推广手机APP技术、测控一体化智能配水及水费计收信息化等新技术，每年新增推广面积1万亩以上。强化农业取水许可管理，严格控制地下水利用，今后四年不再新增农业取用地下水灌溉面积。建成1个节水园区。（牵头单位：水利局、农牧和科技局、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乌兰布和分中心，配合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4. 深入推进控膜提效。加强“五个环节”管理。生产、销售、使用环节，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农用地膜（厚度 $\geq 0.01\text{mm}$ 、耐候期大于180天），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不达标地膜产品行为，发现问题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杜绝非国标地膜出厂、入市、进田。积极申请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建设项目，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推广，试点推广加

厚、高强度地膜，提高废旧地膜的可回收性。回收环节，抢抓每年秋后和春播前关键时期，采取“机械作业+人工捡拾”的方式加快残膜离田。推广使用残膜回收机械或秸秆粉碎残膜回收一体机，提高地膜回收率。鼓励支持农机制造企业研发残膜回收新机械，对于农民认可度高、成熟的机具机型全部纳入农机补贴范围。利用环节，对具备生物质发电条件的残膜，统一收集进行焚烧发电能源化利用；对杂质少、较为干净的残膜，继续依托残膜再利用企业，进行造粒、生产塑料筐等再利用，加大新技术引进力度，拓宽高质化利用渠道；对杂质多、根茬缠绕严重、残膜破损严重、不能再利用的，就近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5.深入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实施“五化”行动，即以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利用为重点，探索开展秸秆原料化、基料化利用。鼓励养殖场和饲料企业利用秸秆生产颗粒饲料、全混饲料。鼓励通过秸秆粉碎还田、堆沤腐熟还田等方式，有效提高秸秆肥料化利用率。有序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生物质能，因地制宜发展秸秆固化、生物炭等燃料化产业，逐步改善农村能源结构。引进或支持相关企业和合作社探索利用向日葵秸秆制作建筑材料、刨花板、包装材料等产品，利用小麦、玉米等秸秆，制作栽培基质，种植生产食用菌，全面提升秸秆附加值。（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6.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三化”力度，加大规模化养殖力度，支持规模养殖场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实现养殖环节减量排放、环保排放。加大粪污无害化处理力度，新建大型肉羊、肉牛、肉鸡、生猪等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实现“一控三防三配套”粪污处理标准化改造。（一控三防三配套：一控，即改进节水设备，压减污水产生量；三防，即配套设施防渗、防雨、防溢流；三配套，即配套粪污储存池、干湿清粪储存池和污水储存池）加大肥料化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推广适宜模式，加大混合原料发酵、纳米膜发酵利用等新技术和设备的开发普及力度，促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大型规模养殖场：是指生猪年出栏 ≥ 2000 头，奶牛存栏 ≥ 1000 头，肉牛年出栏 ≥ 500 头，肉羊年出栏 ≥ 10000 只，蛋鸡存栏 ≥ 10000 只，肉鸡年出栏 ≥ 50000 只的养殖场）。（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7.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认真落实《巴彦淖尔市推进土地流转实施办法》，通过出租、转包、入股等形式，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加快土地流转，集中精力扶持壮大合作社，实现连片种植、区块作业、规模经营，力争每年新增流转土地3万亩以上。引进中化MAP等大型农业服务型企业，在推动耕地适度规模化经营的同时，实现化肥农药精准使用和全程可追溯。（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8.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大破大立原则，实行“渠沟路林田水电技管”全配套，力争实施节水改造、水肥一体化、土地平整、盐碱地改良等，切实解决土地碎片化、零散化问题，推动实现更多的“一户一块田”“一村（组）一块田”。今后四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8万亩，项目区耕地地力等级提升1—2个等级，为控水控肥奠定坚实基础。（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9.发挥园区示范带动作用。在现有农业园区、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全覆盖推进“四控”行动。全县每年新建5个以上农

业科技示范园区，园区重点聚焦种植业结构调整、增施有机肥、新型肥料应用、统防统治、水肥一体化、残膜回收等内容进行集中集成示范展示，辐射带动广大农民推广应用各项新技术、新模式、新设备，以点带面提升治理效果。（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责任单位：水利局，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10.发挥“天赋河套”品牌作用。深入实施“天赋河套”品牌战略，全面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建设，引导更多企业按照“天赋河套”品牌标准开展生产加工，实现农产品溢价，倒逼农业清洁生产，倒逼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通过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和“四控”技术的大力推广，到2025年，全县建成25万亩左右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助力现代农牧业产业化发展行动。（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五）精准测污

11.高质量完成农业面源污染普查。全面核实我县农业面源污染基本情况，解决农业投入品底数不清、数据不明的问题，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统计局、水利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12.建立健全农牧业投入品调查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牧业投入品调查方案，建立农牧业投入品调查直报体系，为准确反映我市化肥、农药、灌溉用水、地膜等使用情况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水利局、统计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13.推进可追溯体系建设。依托建成的农牧业投入品可追溯平台，县域肥料、农药、地膜、饲料等投入品生产企业和经营门店要全部纳入平台管理，探索推行投入品实名制购买制度，通过强制与激励双向措

施，推动农牧业投入品管理追溯体系建设，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14.建设面源污染监测体系。依托全市面源污染监测站点和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站以及生态环境部在五原县开展的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负荷评估和防治绩效评估，逐步构建与乌梁素海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匹配的监测体系。（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农牧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15.开展科学评估。深化与中国农大、中国农科院、中科院南土所、内蒙古农大、内蒙古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合作，依托上级部门对我县农业面源污染进行科学的、客观的、准确的监测，出具权威评估报告。（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水利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六）依法治污

16.完善法规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巴彦淖尔市化肥污染防治条例》、《巴彦淖尔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完善农药、化肥、地膜、饲料、添加剂等农牧业投入品管理制度。完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排污申报制度、畜禽散养户和水产养殖场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17.加强综合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二级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化肥、农药、种子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查处夸大肥效、含量造假的肥料产品和无证套证经营、随意组合搭配药剂的农药产品，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不达标地膜产品行为，始终保持执法监管的高压态势。（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18.进一步完善“田长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田长制”，扎实开展耕地保护和建设行动，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措施落实，确保实现“地有人种、田有人管、责有人担”。(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19.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农村大喇叭、广播电台、新媒体等途径，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规制度的科学普及和舆论宣传，适时曝光违法典型案例，让广大农民理解、支持、参与到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工作中。通过开展培训活动、田间地头实训、农技推广APP、农信通服务平台、科技“三下乡”、微信课堂等方式，做好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训，力争实现一村一个技术带头人，不断扩大农业面源治理技术的覆盖范围。(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三、保障措施

20.高位推动。县直各部门、苏木镇农公司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在责任落实、资金投入、技术支持等方面拿出过硬举措。要完善“四个一”工作体系，即成立一个专班，制定一个方案，出台一套技术规程，组建一支技术团队。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按照职责分工梳理工作清单，出台政策措施，形成推动工作落实的强大合力。(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科技驱动。借助“科技兴蒙”和国家农高区建设契机，充分发挥中科院、中国农科院、中国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科技优势，依托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等综合科技

平台，组建“指导团队、服务团队、生产团队”三支队伍，针对面源污染治理存在短板，集成推广一批面源污染防控新技术。(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22.政策拉动。县财政安排一定的预算资金或整合项目资金，“以奖代补”用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补贴，带动社会资本投入，为治理提供支持。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相挂钩有效机制，推动广大农户全面落实面源污染治理各项措施。积极争取国家黄河流域农膜回收示范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示范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县等项目，全面提升我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能力和水平。(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考核促动。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实绩考核目标体系中的权重。将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督查内容，政府督查室要全程跟踪督办，定期不定期向政府领导报告推进进度。要对推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成效突出的地区，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等方面给予倾斜扶持，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甚至严肃问责。(政府督查室、农牧和科技局、水利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分送：县委书记、副书记、县委办主任；
县长、副县长、政府办主任。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奶业发展规划 (2022-2025 年)》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2〕35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农场公司，县直和驻县各相关单位：

现将《磴口县奶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7日

磴口县奶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奶业是现代农业和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奶业发展事关民众健康、国计民生和民族未来。我县正处在奶业振兴大有作为的机遇期，也面临着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严峻挑战。为促进全县奶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紧密农企利益联结，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农业农村部等9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推动全区民族传统奶制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奶业振兴行动计划》《推动民族传统奶制品产业发展专项行动总体方案》《奶业振兴三年行动方

案(2020—2022年)》《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九条政策措施》《推进奶业振兴九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巴彦淖尔市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奶业振兴政策工作方案》《磴口县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发展规划。

一、规划背景与意义

(一) 规划编制的宏观背景

1、奶业的战略性地位日益突出

牛奶中含有人体生长发育和新陈代谢所需要的全部营养成分，也是最有利于消化吸收的，因此被称为人类最接近完善的食品。奶业作为现代农业和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对优化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居民膳食结构、增强国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事关民众健康、国计民生和民族未来。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

的提高，消费者对鲜奶的需求量不断扩大，人均乳制品消费量逐渐提高，乳制品消费结构发生转变，消费者的多样需求为乳制品市场注入新的发展动力。牛奶作为中国最主要的乳品之一，2021年牛奶产量达3683.0万吨，同比增长7.1%；2021年中国乳品进口量达394.7万吨，同比增长18.5%。目前，我国乳制品行业处于转型发展期，国内奶类人均消费量整体维持在12-12.5千克/人/年，对比欧美等发达国家仍有距离，中国乳制品未来消费需求增长空间巨大，奶业拥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2、我国奶业振兴进入关键期

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发生后，我国奶业遭受沉重打击，消费者对国产乳制品的信心跌入低谷，国内乳制品消费增速放缓。近几年，随着中新自贸区和中澳自贸区的相继建立，国内市场被国外优质奶产品挤占，进口奶制品激增。总体看，我国奶业仍然是“大而不强”，存在着标准化程度不高、生产成本偏高、养殖加工脱节、缺乏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品牌不响亮等问题。面对奶价低、销售难、奶农收入减少、部分地区奶企纷纷退出等突出问题，奶业快速衰退的局面亟待遏制，奶业振兴迫在眉睫。2018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正式发布，我国奶业振兴工作全面推进，各方面政策先后出台，各类规划陆续发布，初步形成了奶业全面振兴的发展合力。特别是进入新发展阶段，消费升级的到来和国民健康意识的普及，为乳制品市场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高端化、健康化、功能化的乳制品已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

3、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奶业发展

长期以来，自治区高度重视奶业振兴

工作，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发展千亿级奶产业嘱托，切实把推进奶业振兴摆在重要位置，积极主动承担起率先实现奶业振兴的责任。从党委、政府“一把手”亲自推进，到舆论广泛关注、全社会积极参与，奶业振兴彰显出一个奶业大区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行动自觉。特别是2022年7月14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主持全区推进奶业振兴工作座谈会并讲话，指出推进奶业振兴要强化全产业链思维，做好增数量、提质量、扩产量的文章，努力把养殖、生产、加工、销售等每个环节都建好建强，有效衔接起来。推进奶业振兴需要定力、耐力和担当，各地要算大账、综合账，全力抓好自治区“奶九条”等政策落实，确保每年都有新成效。呼伦贝尔市、呼和浩特市、巴彦淖尔市等奶业主产区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或建立联席制度，相继出台了奶业振兴意见，明确了主攻方向、措施及发展路径，切实推进奶业振兴工作。

（二）编制依据

为切实保障奶业持续健康发展，自治区自2019年相继出台了《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推动全区民族传统奶制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奶业振兴行动计划》《推动民族传统奶制品产业发展专项行动总体方案》《奶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九条政策措施》、《推进奶业振兴九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磴口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及《磴口县第三次国土调查》，从政策、措施上进行系统化支持，一体化推动，为全区奶业高质量发展、率先实现奶业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巴彦淖尔市出台了《巴彦淖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巴彦淖尔市农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8-2025年)》等,为全市奶业振兴指出发展方向。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关于奶业振兴安排部署,加快推进磴口县奶业振兴,特制定本发展规划。

(三)规划编制的重要意义

一是有利于促进全县奶业转型升级。磴口县地处“黄金农业种植带”“黄金奶业带”,依托乌兰布和沙区及环沙养殖带的资源优势、干净的生产环境、优质饲草的发展潜力,通过规划实施,可以顺应奶业发展及消费新形势,大力发展战略化、规模化、品牌化奶产业,因地制宜优化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饲草料基地建设布局。积极调整奶牛品种构成,引进高产优质奶牛品种。优化乳制品产品结构,以生产高端干乳制品为主,依托“天赋河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有机”牛奶品牌。持续优化奶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促进奶业向绿色、可持续、高品质转变。

二是有利于推动奶产业链融合发展。奶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是健康中国、强农富农不可或缺的产业,是食品安全的代表性产业,是农业现代化的标志性产业和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战略性产业。通过编制奶业发展规划,推进奶业振兴,有利于加快磴口县奶业大型企业和人才引进,调优乳产品结构,推动奶业三产融合发展,实现品牌化建设。同时,通过发展创意奶业、休闲奶业等,可以延长奶业产业链条,带动旅游业、畜牧养殖业和食品机械、包装、现代物流等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农牧民生活富裕。

三是有利于示范引领奶业绿色振兴。通过规划编制与实施,加快产业结构和布

局调整,打造大型企业牵头的奶业联合体,建立并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建设有机乳业标准化生产体系,实施标准化生产,进一步完善产品环境控制、产品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检测各个环节的质量标准,健全监督管理体系。通过延伸产业链条,丰富产品系列,提高产品的关注度和知名度,将磴口县打造成为有机高端液态奶重要生产基地,实现奶业企稳发展,稳步振兴。

二、发展历史与现状

奶产业作为磴口县主导产业,资源禀赋优势明显,产业基础坚实,是全国最大的有机奶生产基地。近年来,县委、政府把奶业振兴作为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在中央、自治区以及巴彦淖尔市的大力支持下,全面推进奶业振兴,奶业发展整体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发展历史

1. 奶牛养殖起步晚、发展快

磴口县奶牛养殖业起步晚,到2002年,全县奶牛存栏不足300头。自2003年蒙牛和2011年圣牧高科入驻以来,全县奶业飞速发展。尤其是圣牧高科入驻后,依托广袤的乌兰布和沙漠,以科技为先导,以奶牛养殖业为核心,通过引进优质种母牛,利用先进的繁育技术,有效地实现了奶牛种群规模化的改良换代,使奶产业综合效益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截止2022年5月底,全县奶牛存栏12.35万头,其中奶牛存栏3000头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有17家,100-3000头规模养殖场27家;日产原奶1700吨(有机原奶910吨),全年原奶产量可达62万吨。

2. 乳制品成果丰硕

磴口县三家奶业龙头企业建有牛奶加工生产线39条,其中蒙牛乳业有生产线18

条，圣牧高科乳业有生产线 21 条，两家工厂日产能 2700 吨，合作牧场 40 个，日收奶量 1860 吨，其中圣牧有机奶全年产量 32.75 万吨，有机原奶产量占全国一半以上。收奶区域覆盖全市各旗县区及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周边等地，其中磴口县 21 个合作牧场，日收奶量 1159 吨。主要以生产液体奶为主，高端有机奶、特仑苏、学生奶等畅销产品辐射全国 20 多个省市。截至 2021 年，三家乳企累计实现产值 402.6 亿元，营业收入 369 亿元，生产产量 454.2 万吨，纳税总额 3.77 亿元。

（二）发展成就

1、奶牛存栏逐年增长

近年来，随着奶牛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奶牛养殖方式提档升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乳品质量标准、检测体系，优质奶源基地建设稳步推进，现代乳业引领全县畜牧业飞速发展。全县奶牛存栏由 2016 年的 8.1 万头增加到目前的 12.35 万头，占全市奶牛存栏的 50.4%，较“十三五”初期增长 48%。

2、标准化养殖水平显著增强

近年来，通过项目扶持、企业自投，奶牛规模化养殖场建设和奶牛生物质资产累计投入资金超过 60 亿元，重点提高奶牛养殖场设施建设和奶牛良种覆盖率，推进圈舍、排污设施和青贮窖等基础设施改扩建，强化饲喂、挤奶、防疫等相关环节管理，奶牛标准化养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目前，规模养殖场机械化挤奶率达到 100%，全混合日粮饲喂技术(TMR)普及率达到 100%，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

3、人工饲草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作为全国著名的粮油糖生产基地，磴口县现有可耕种土地 160 多万亩。在养殖

业的拉动下，立足县域实际，全县以青贮玉米、紫花苜蓿、燕麦为主，大力推广优质牧草种植，进一步加快农作物秸秆加工转化，优化牧草种植技术开发，提高常规饲草的利用价值。2021 年，全县建成优质牧草基地 27.48 万亩，其中青贮玉米 19.8 万亩，紫花苜蓿 6.5 万亩，燕麦 0.85 万亩，蛋白桑等其他牧草 0.33 万亩。同时，制定牧草种植补贴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牧草产业有序发展。

4、乳业安全监管能力逐年提高

近年来，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全县奶产品产量质量稳步提升。严把原料奶生产质量安全关，加快推进奶牛标准化养殖，对饲料、防疫、养殖环境、饲养方式、养殖技术等奶牛养殖的各环节，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管控，确保生产出优质安全的原料奶。严把原料奶收购运输质量安全关，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对奶站、运输车辆实现抽检全覆盖，强化检打联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三聚氰胺等违禁添加物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100%。严把乳制品加工质量安全关，实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压实乳制品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第一责任，全面检查乳制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条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检验能力等情况，对所有乳制品生产企业抽样全覆盖。

（三）面临问题

1、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

当前，龙头企业和养殖场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松散，养殖场完全没有议价权，利益得不到保障。推进奶业振兴，需进一步完善乳品企业与合作社利益联结机制，推广“养殖场+公司”的奶业发展模式，促进

生鲜乳产销衔接。创新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奶企通过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生产销售有机高端奶产品反哺奶农，实行订单收购、保底收购、相互参股、二次分红、溢价收购。

2、养殖成本过高

今年以来，奶牛养殖行业面临“上游饲料价格上涨、下游收购价格下降”双重压力。调研显示，2021年全县青贮饲草通过本地种一部分，周边旗县解决一部分基本能解决需求，但优质饲草，尤其是苜蓿干草本地产能严重不足，且品质较差，泌乳牛现在基本全部使用进口苜蓿，缺口约6万吨左右，一级苜蓿到港价格已经超过4000元/吨，较去年同期上涨12.5%。截至2022年3月，玉米价格约2760元/吨，去年同期约2433元/吨，同比上涨13.44%；豆粕价格约4600元/吨，去年同期约为3800元/吨，同比上涨21%；麦麸价格约2129元/吨，去年同期约为1847元/吨，同比上涨15.27%。饲草料价格的大幅增长，加上较高的融资、管理等投入，过高的养殖成本严重挤压了养殖企业的利润空间，制约我县奶产业发展提档升级。

3、就地加工不足

企业布局不够合理，大量的原奶没有实现就地生产加工转化，导致地方税收、就业、投资不足，长期以来处于精深加工缺乏，以销售原奶为主的低端产业发展局面。

三、比较优势分析

(一)区位优势独特

磴口县地处巴彦淖尔市与乌海市、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的交界处，毗邻蒙西能源重化工基地和呼包鄂能源重化工基地，位于呼包银兰经济带中心位置，是自治区打造沿黄沿线经济带的重要节点，也是宁蒙陕甘经济协作区的成员单位。包兰铁路、

临策铁路、京藏高速公路、110国道横穿县境，距乌海机场70公里、巴彦淖尔市天吉泰机场90公里、里银川机场192公里，形成了铁路、公路、航空四通八达的交通格局，发展奶产业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

(二)饲草料资源丰富

磴口县物产资源丰富，是全国著名的粮油糖生产基地。全县土地面积552万亩，乌兰布和沙漠在境内的面积达到426.9万亩，其中可开垦土地200多万亩，现有可耕种土地156万亩，人工种植优良牧草27多万亩，农作物秸秆及农副产品8亿公斤。丰富的饲草料资源现代畜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可开垦土地面积大，适于规模化经营，有利于大力发展人工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促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

(三)奶牛产业基础好

历经多年发展，全县奶牛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程度高，规模化奶牛养殖场44家（有机牧场达到15家），奶牛存栏12.35万头，其中：100-3000头的奶牛养殖园区27家；3000头以上的大型奶牛养殖场17家，全部为荷斯坦奶牛，泌乳牛单产平均达到10吨左右，年产生原奶约62万吨。与奶牛养殖相关的饲草产业、疫病防控、质量监管等保障体系基本建立，确保奶牛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四)高端奶产业潜力较大

磴口县作为全国重要的有机奶源基地，具有发展高端有机奶业的巨大潜力。乌兰布和沙漠延伸到磴口境内426.9万亩，属于中温带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地处沙漠黄金奶源带，气候干燥，人迹罕至，方圆百里没有工业区，没有污染源，阳光照耀下的炽热沙子，形成天然的病毒隔离带，牛卧干

沙,粪便还田,没有污染,充分利用乌兰布和沙莫天然优势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有机奶品牌。

(五)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完备

奶牛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处理设施(储粪池、晾粪平台等),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到100%。无害化处理能力完备,极大地提高了磴口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水平,促进畜牧业生产、流通和加工全程严格按国内先进模式进行监督管理,大大降低病害动物对空气、土壤和水源地污染。

(六)养殖技术相对成熟

奶牛产业是全县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努力,全县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和疾病防控体系。长期以来,通过开展奶牛养殖技术、动物疾病防控知识的培训,提高了奶牛养殖户养殖水平,养殖户掌握了奶牛养殖、饲料配制、疾病防控、粪污处理等技术措施,规模化养殖场全混合日粮饲养技术普及率达到100%,显著提高了奶牛单产水平。饲养经验丰富、饲养技术成熟的奶牛养殖群体,为发展规模化奶牛养殖提供了坚实保障。

(七)产业下游加工能力强

境内有蒙牛集团投资建设的2家大型乳品生产加工企业和河南省木伦河食品集团投资的内蒙古乌兰布和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蒙牛乳业(磴口巴彦高勒)有限责任公司有生产线18条,主要以生产液体奶为主,高端有机奶、特仑苏、学生奶等畅销产品辐射全国20多个省市;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乳业有限公司有生产线21条,是国内第一家奶源通过欧盟有机认证以及中绿华夏有机认证的双认证企业;内蒙古乌兰布和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冷冻饮

品(冰激凌、雪糕、棒冰等),形成了年产5.5万吨系列冷冻饮品的加工能力。三家工厂日产能2850吨,日产量1860吨,合作牧场40个,在大型龙头乳品企业的引领下,全县奶牛养殖业发展迅速。

四、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奶以安为要”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19〕3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9〕2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奶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3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九项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8号)等文件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奶业振兴三年行动为契机,以磴口县奶业生产大县为依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以蒙牛、圣牧、乌兰布和三大乳品加工企业为依托,以有机奶生产为特色,以建立和完善奶业发展长效机制为重点,以建设优质奶源基地、提升奶业竞争力为目标,围绕“种好草、养好牛、产好奶、富好农”的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思路,对标对表奶业全面振兴和重要农产品保供任务,整县推进奶业生产能力,有效降低养殖成本、完善利益联结、优化产品结构、引导乳品消费,加快构建现代奶业产业体系、生

产体系、经营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切实提高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打造全区乃至全国特色鲜明的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和乡村振兴样板县，走出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发展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动摇，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种养加结合发展，发展奶业循环经济，持续改善乌兰布和沙漠生态环境，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有机引领，高端发展。立足乌兰布和沙漠黄金奶源带天然有机优势，依托奶业行业重点龙头企业，定位中高端乳品市场，唱响有机乳业品牌，提高奶业发展效益。建立健全质量标准，完善检验检测手段，落实产品可追溯制度，确保质量安全。

——产业集聚，布局集约。坚持规划引领，优化产业链条，聚焦有机生态牧场、优质牧草基地等环节，推动延链补链强链，促进精品奶源带升级，实现规模化经营，集约化生产，品牌化销售。

——企业带动，农企双赢。通过订单收购、担保贷款、利润返还、就业打工等多种形式，建立合作互助、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发展机制和农企利益机制，形成互惠互利有机结合体。

——联动推进，融合发展。鼓励引入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用现代理念引领产业发展，用现代技术改造乳产业，促进乳产业与旅游业、餐饮服务业等相关行业融合，形成互相促进、良性循环局面，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

——市场主体、保障发展。充分发挥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大力推动招商引资，引入大型乳品加工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增强企业发展活力。积极发挥政府在政策引导、宏观调控、支持保护、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三）战略定位

充分发挥磴口县的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将磴口县打造成为全球最大的有机原奶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有机奶粉生产基地，全国奶业质量安全示范县，全国奶业振兴样板县，全国优质奶源生产基地，全国优质牧草生产重点县，全国奶业农企利益紧密联结示范县，黄河上游高端液态奶重要生产基地。

五、规划布局

依托现有发展基础，结合资源禀赋，重点围绕奶源基地、饲草基地、加工基地进行全产业链条布局，形成高质量发展态势，推动实现县域奶业振兴，真正将奶业发展成为磴口县富民强县的第一产业。

（一）奶源基地

坚持“新建项目进园区”和“扩建项目符政策”的原则，在磴口县适养区内建设磴口县乌兰布和奶牛养殖现代产业园区，园区布局“一核一区”（即1个核心区和1个示范区），核心区为蒙牛·圣牧高质量发展奶业园区，位于沙金苏木巴音温都尔嘎查和巴音宝力格嘎查，规划占地为15万亩，以五个聚焦（聚焦沙漠生态治理、聚焦优质牧草种植、聚焦先进养殖技术、聚焦自动化养殖设备、聚焦绿色有机高效）为目标，推动沙漠综合治理与现代绿色有机奶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位于核心区外围，涵盖核心区以外的全部适养区，定位为奶牛精细化高效发展，按照适度规模对已建成的养殖小区进行提档升级，扩大奶牛养殖规模，提

升奶源供给保障能力。

核心区：即蒙牛·圣牧高质量发展奶业园区。园区位于磴口县沙金苏木巴音温都尔嘎查和巴音宝力格嘎查，规划总占地面积 15 万亩，布局 29 家标准化规模牧场，其中建成 14 家，在建 6 家，计划新建 9 家（包括 6 家普通牧场，3 家大型自动化牧场），到 2025 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投产运行，园区奶牛存栏达到 15 万头，其中有机奶牛存栏达到 8.5 万头。

示范区：按照现有牧场统一规划，计划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8 家，全部投产后，新增奶牛存栏 1.45 万头，奶牛存栏达到 8 万头。

到 2025 年底，全县奶牛规模养殖场达 63 个，奶牛存栏达到 25 万头，全部为荷斯坦奶牛。详见表 5-1：

表 5-1 奶源基地情况汇总表

区域	目前规模		2025 年规模		备注
	养殖场 数量 (个)	存栏量 (万头)	养殖场 数量 (个)	存栏量 (万头)	
核心区 (蒙牛·圣牧高 质量发展奶业园 区)	17	6	29	15	
示范区	27	6.35	34	10	
总计	44	12.35	63	25	

（二）饲草料基地

饲草饲料基地布局围绕“三区一带”建设，即乌兰布和沙区有机饲草料种植区、光伏生态牧草种植区、农牧交错区高效饲草料种植区和沿黄优质饲草料产业带，通过

土地流转、订单种植等方式，提升农企利益联结水平。具体如下：

1、乌兰布和沙区有机饲草料种植区：依托圣牧高科有机饲草料基地核心区，以有机饲草料种植为主，主要集中在沙金苏木巴音宝力格嘎查和巴音温都尔嘎查部分地区。区块规划面积近 15 万亩，计划发展粮饲兼用玉米 10 万亩，苜蓿 4 万亩，并规划建设国家级苜蓿草种繁育基地 1 万亩，提升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和机械化水平。

2、光伏生态牧草种植区：依托光伏产业园区的 30 万亩土地资源，开展“沙漠+光伏+优质牧草”的特色种植模式，主要集中在巴镇沙拉毛道嘎查和沙金苏木巴音温都尔嘎查，区块规划面积 15 万亩，计划发展苜蓿种植 10 万亩，燕麦种植 5 万亩，打造光伏+沙漠生态治理示范区。

3、农牧交错区高效饲草料种植区：农牧交错区耕地集中，地质肥沃，适宜种植饲兼用玉米、苜蓿、粮大豆等作物，采取苜蓿、全株玉米、秸秆青贮、微贮、膨化、压块等处理技术，扶持培育专业化秸秆饲料化利用企业，通过订单收售，实现牢固的农企利益联结。主要集中在包尔盖农场、纳林套海农场、哈腾套海农场、巴彦套海农场、乌兰布和农场及沙金苏木巴音温都尔嘎查部分地区，区块规划面积近 20 万亩，规划发展粮饲兼用玉米 15 万亩，苜蓿 5 万亩。

4、沿黄优质饲草料产业带：主要集中在渡口镇黄河沿岸，通过优质饲草种植，即可以改良土壤，涵养水源，又能提高农户的经济收入、不影响社会稳定，推动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发展。区块规划面积 2 万多亩黄河河滩地，规划全部发展燕麦等低杆优质牧草种植。

(三)加工基地

按照“大型示范引领，中小型多点布局”的思路，对现有原奶加工企业提档升级；引进中型乳品深加工企业，培育小型民族奶制品工厂，强化研发检验环节，提升奶产品安全水平，补齐产业短板。

1、重点对现有的蒙牛、圣牧原奶加工厂进行增线扩链，提高加工能力，增加产品种类，保障原奶的就地加工；

2、在工业园区内布局乳品深加工企业，吸纳小型养殖场、合作社的原奶，开展乳酪及乳成分提取深加工，替代紧缺进口原料，同时解决小奶站原奶的外调难题；

3、在乳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及部分奶牛养殖场布局不少于3家集养殖加工销售为一体的民族奶制品加工厂，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拓宽增收渠道，满足高品质、差异化、个性化需求。

六、重点建设任务

(一)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1、提高奶牛良种化水平。采用信息化选种技术（包括自身外形表现、生产力、后裔和系谱鉴定）和选配技术（人工授精、胚胎移植），通过引进进口良种荷斯坦奶牛进行本地化选育，使奶牛体型结构、生产性能更符合生产要求，使奶牛泌乳周期、单产水平及原奶干物质含量进一步提升，保障持续的良种繁育与供应能力，增加养殖效益。

2、组建高产奶牛核心群。聚焦育种创新、测试评价和良种繁育等环节，加快改善提升奶牛育种基础设施条件，加紧推进种源核心技术攻关，引进推广智能化精准数据采集技术研发与应用，推进建立高效智能化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体系，选择系谱档案齐全的牛只作为核心群备选群体，组建奶牛育种核心群，建成现代化奶牛育种基

地，形成保、育、测、繁分工合作、紧密衔接的现代种业发展格局。

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成奶牛平均单产达到10.5吨的高产奶牛核心群数量不低于30个，存栏不低于15万头，占比不低于75%。

(二)优质原奶供应体系建设

1、扩大优质牧场规模和数量。依托蒙牛·圣牧高质量发展乳业园区建设，通过培育引进奶牛养殖龙头企业开展深度合作，采取自建、联营等模式，增加牧场建设数量，扩大现有牧场的建设规模，提升有机牧场认证数量和面积，打造全球最大的有机原奶生产基地。

2、提升牧场智能化水平。通过项目扶持和企业投资，支持圈舍、防疫、奶厅、饲草料加工、挤奶及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实现精细化饲养管理。重点支持数字化设备（自动精准喷淋、环境监测、精准饲喂和监测、全自动全混合日粮搅拌机、挤奶机器人、推料机器人、产奶量自动监测设备等）、信息化采集设备（智能项圈、瘤胃电胶囊、计步定位、自动计量、个体识别等）、智慧牧场管理平台（发情监测系统、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汇总分析等）等设备、软件的研发制造、推广应用，通过云系统将规模场饲草种植、饲草加工、良种扩繁、金融贷款、平台交易、牛乳加工、平台销售、贷款偿还等环节串联，推进产业向标准化、智能化运行发展，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

发展目标：到2025年末，新建标准化奶牛养殖场19家，全县规模化奶牛养殖场达到63个，规模化养殖占比不低于99%，牧场智能化设备装配率不低于60%；奶牛存栏达到25万头（有机奶牛存栏达到9.1万头）；原奶年产量突破131万吨（有机奶

产量突破 48 万吨)。

(三)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明确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免疫、监测、检疫等各项防控措施。加强乡镇(农场)畜牧兽医站建设,稳定村级防疫员队伍,夯实动物防疫工作基础。建立完善涵盖动物疫病监测诊断、疫情预警预报、疫情应急处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疫病综合防治的动物防疫体系,强化引种、养殖、交易、流通、加工等环节的动物卫生监督,提高防范奶牛疫病风险能力,保障产业健康发展,打造奶牛养殖无疫区。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建设 10 家无疫病牧场,20 家奶牛疫病净化场。

(四)优质饲草料供应体系建设

1、优质饲草本地化选育。依托项目支持壮大优质饲草育种基地建设,加大科技投资,开展政校(院)、企校(院)、企企的“产学研推”深度合作模式,针对品种的适应性和持久力进行对比试验,选育推广抗逆性强、产量高的优质饲草草种进行本地化定植,夯实全县草业发展之基。

2、优质饲草种植基地建设。按照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发展思路,围绕优质饲草“三区一带”建设(即乌兰布和沙区有机饲草料种植区、光伏生态牧草种植区、农牧交错区高效饲草料种植区和沿黄优质饲草料产业带),按照适地适草原则,重点推广粮饲兼用玉米、燕麦草等一年生,苜蓿等多年生优质饲草种植,引领饲草产业向优质、高产、高效健康发展。

3、提升饲草加工能力。围绕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加大饲草收割加工农机社会化服务扶持、推广力度,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引入

自动化控制和自主化机械作业等智能化设备,提升装备自动化水平,提高饲草料标准化生产水平,在饲草收割、分拣、打捆、运输、仓储等方面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同时加强科技培训,配套饲草收割加工技术规程,加强田间管理,提升饲草品质,增加亩均效益。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末,全县优质饲草种植面积达到 52 万亩,市内订单面积 25 万亩,共计 77 万亩,基本实现区域自给,其中粮饲兼用玉米种植面积 25 万亩(市内订单面积 20 万亩),苜蓿种植面积 15 万亩(市内订单面积 5 万亩),燕麦等其他饲草种植 7 万亩;苜蓿干草亩均产量稳定在 0.8 吨,一级苜蓿占比不低于 20%;饲草种植机械化水平不低于 80%。

(五)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

1、建立生态循环模式。按照“以农养牧、以牧促农、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的思路,参照圣牧种养加循环模式,结合碳中和实现路径,在饲草种植、奶牛养殖、加工、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通过引进、合作研发减碳增效技术手段,推动奶牛养殖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种养循环模式,打造生态价值转化机制试点。

2、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养殖场(户)主体责任,积极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污水肥料化”、第三方粪污集中堆沤、粪便垫料回用等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通过设施建设、设备更新、配套消纳地等措施,实现奶牛粪污全量收集资源化利用。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县奶牛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90%,奶牛养殖环节碳减排量不低于 25%。

(六)现代乳品加工体系建设

1、注重乳品多品类发展。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于液态奶的认知逐渐完善，乳业加工企业应以市场为导向，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多数传统液态奶品类已经增长停滞甚至出现下滑，巴氏奶与有机奶的优势正在凸显，将是目前以及未来几年液态奶升级的主要方式之一。在稳固普通白奶、酸奶市场的同时，培养巴氏奶、有机高端奶（酸）、果粒（酸）奶、低（糖、脂）奶等市场，实现“双核引领，多翼齐飞”。

2、培育民族乳制品加工主体。结合自治区开展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奶农、合作社、养殖企业等主体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以奶皮、奶油、酪旦、奶茶等民族特色乳制品为重点，培育一批成长进步快、在行业内具有明显规模优势或技术领先地位的高成长型民族传统奶制品“专精特新”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引领和带动更多奶户、合作社、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3、提升乳品深加工水平。针对消费升级带来的高端化、个性化趋势，要优化乳制品结构，通过引进乳品深加工企业重点发展乳酪、乳清粉、乳铁蛋白、乳糖、酪蛋白等乳成分提取等高附加值产业，可有效解决原奶季节性过剩的矛盾，又能降低婴幼儿配方奶粉中对进口乳铁蛋白和乳糖的依赖。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新建不少于 3 家民族乳制品加工厂，引进至少 1 家原奶深加工企业。

(七)乳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

依托“天赋河套”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实施品牌引领，增加“品牌效应”，以品牌化倒逼乳产品质量提升。建立磴口县原

奶品控大数据中心，完善奶产业“两端一链”（生产端、消费端和供应链），建设原奶质量检测中心或引入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建立健全饲草种植、奶牛养殖、原奶检测、产品加工、包装标识、冷链物流与储藏标准体系。农牧、市监、工信等部门实现无缝衔接，形成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的强大合力，加强对饲草、原奶、产品及投入品的监管，做到“环境有监测、操作有规程、生产有记录、产品有检验、上市有标识”的全程标准化管理，实现产品的全程可追溯，确保奶产业各环节生产的安全性。同时，建立严格的黑名单制度，对生产者施加严格的品控约束。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建立完善安全质量检测体系，生鲜乳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乳制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

(八)乳业云物流体系建设

依托巴彦淖尔国家骨干物流基地，聚焦建立精准的智慧云物流生态圈，以乳产业链相关的乳制品、包装材料、饲草料等为目标，基于整个产业供应链管理，借助云计算、大数据、AI、5G、区块链、语音图像识别、无人驾驶等技术，通过大数据对车型、历史承运记录、常跑路线、当前位置、司机画像、货主画像、货源属性等多个维度，以及每个维度的不同变量进行数据建模，将货源与司机进行精准匹配，极大提高运输效率。建立智运开放平台，通过与货主的 ERP 以及 TMS 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从原材料到生产加工，从发运计划到运力调度全场景数字化智能运营；在管理、运营、人员等方面提供多维度、快速、高效的智能分析及预测，优化平台、人、车、货各要素间的链接流程。将金融机构、货主、承运方、智运平台、收货方进行整合全部上链，实现数据共享、链上

智能对账。以此建立起我国西部地区乳业云物流体系，形成完整的乳产业物流生态圈，达到降本增效、共生共赢的目的。

发展目标：到2025年，初步建立乳业智慧云物流体系，物流配送效率提高20%以上，物流配送成本降低10%以上。

（九）配套产业体系建设

围绕圣牧高科，依托蒙牛乳业，规划建立中国有机乳业产业园，充分发挥磴口县的地域、政策、资源、生产要素等优势，在发展好奶业主导产业的同时，积极推进配套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奶牛养殖场的奶公犊和淘汰奶牛，开发肉牛养殖、屠宰分割产业；开展奶制品产品研发、检验检测，饲草、饲料等动物营养研究及产品开发利用、产业相关产品标准制定等科技研发中心建设；引进奶产品耗材、包材等生产加工企业；建设集食品加工、畜牧机械等装备研发、制造、总装、销售市场等一体化专业机械市场；配套建设自治区西部奶业振兴人才培训中心；挖掘文旅农融合要素，开展产学研游活动，建设自治区奶业振兴文旅农融合发展产业示范区；创新金融支持方式，设置多种金融产品，支持不同经营主体发展奶业相关产业。形成业态最全、链条最长、产业集聚、产品最优的发展格局，打造中国有机乳业生态链，推动“奶牛养殖大县”向“中国奶业强县”迈进。

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立相对齐全的配套产业体系，乳产业园区初具规模，产业相关企业入园数量不少于30家，年产值不少于10亿元。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成立领导小组。为全面推进奶业振兴行动，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巴彦淖尔

市以及县委政府关于奶业发展各项政策，成立由政府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各乡镇（苏木）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磴口县奶业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全县奶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科局，主要负责奶业发展的方案编报、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督查验收和日常事务工作。

2、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充分发挥本部门职能优势，密切协作配合，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奶业发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发改部门牵头负责对奶业发展相关立项工作，做好奶业发展布局，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财政部门牵头负责筹措政府性投资，加强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率；农牧部门负责指导奶牛良种繁育、品种改良、优质饲草料生产、疫病防控、可追溯体系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养殖户培训等工作，加强生产检测体系建设；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落实奶业发展用地；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范围加强对奶业的支持力度。

3、加强监督考核。把发展奶业工作纳入全县政府部门效能督查考评工作范围，研究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切实把奶业发展作为衡量部门、乡镇（苏木）工作的重要指标。建立完善领导干部任务目标责任制，成立“工作推进专班+技术专家”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月调度、季总结工作机制，对各乡镇（农场）奶牛存栏、精深加工、饲草料基地建设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实施绩效评估和考核排序，并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兑现项目、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政策保障

1、强化政策资金扶持。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奶业发展的各项资金扶持政策，做到应补尽补，实现政策推动效应的最大化。积极争取并用足各级奶业振兴、乡村振兴和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以推动奶业生态健康养殖、产业链条延伸和科技创新为重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主要支持养殖场新(改、扩)建、良种繁育、饲料加工、粪污处理、品牌培育、市场推广、贷款贴息等方面。合理统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理，以实现基金良性运营为基础，采取股权投资、保本保息等方式，支持龙头企业产业链条延伸及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各乡镇(农场)要加大对奶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调动社会各界和农民发展奶业的积极性。

2、强化金融信贷支持。引进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做大金融产业规模。健全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大力开展普惠金融，鼓励发展科技金融，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加强多元化资本市场建设。扎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国家试点工作，进一步拓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证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服务“三农”水平。推动农牧业保险“增品提标扩面”，推广“活畜抵押+保险”“银行+保险”模式，增加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的参保品种，创新开发产量保险、价格指数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产品。大力推进奶牛养殖保险，采取政策性保险与商业性保险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的原则，鼓励养殖场(户)与保险公司建立稳定保险合作关系，加大奶牛保险保费补贴支持力度，完善病死畜

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扩大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助力创业作用，加大对奶牛养殖创业贷款的信贷扶持。

3、保障产业发展用地。各乡镇(农场)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新农村建设中，要充分考虑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需要，预留用地空间，鼓励引导养殖用地经营权流转，满足奶业发展用地需求。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细化完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程序，提高用地取得效率。鼓励利用荒地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发展奶牛养殖，涉及使用林草地的，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三)人才保障

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教结合的科技服务体系，大力培养农牧业科研领军人才、农牧业技术推广骨干人才、实用人才带头人和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人才。着力引进技术研发领域的中高级工程技术人才、企业管理方面的中高级管理人才、市场营销方面的人才，保障企业人才需求。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大力发展奶业，充分发挥能人乡贤、本土企业家返乡创业，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强返乡创业基地建设，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培养一大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立志扎根农村的新型职业农民，为奶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完善县、乡镇(苏木)、村(嘎查)三级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为奶业提供全范围的技术服务。

(四)科技保障

聘请自治区内行业专家，建立奶业发展咨询委员会，从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政

策设置、项目选择、产业重大技术难题等方面进行咨询论证。积极申请国家与自治区技术创新平台,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积极申请国家与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技术创新平台。充分发挥院士与学科带头人等知名专家的技术优势,开展奶产业前沿技术研究,通过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奶产业发展的创新驱动力。

八、环境影响评价

(一) 环境现状

磴口县地处巴彦淖尔市与乌海市、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的交界处,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全年无霜期159天左右,黄河流经磴口县52公里,年径流量达310亿立方米,年平均降水量142.7毫米,全年日照时数在3100—3300小时以上,乌兰布和沙区可达到3380小时以上。境内有大小湖泊160多个,水域面积达19.56万亩。人工湖泊即乌兰布和分洪区,占地面积45万亩,蓄水量可达1.17亿立方米。

县域腹地的乌兰布和沙漠延伸到磴口境内426.9万亩,属于中温带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地处沙漠黄金奶源带,气候干燥,人迹罕至,方圆百里没有工业区,没有污染源,阳光照耀下的炽热沙子,形成天然的病毒隔离带,牛卧干沙,粪便还田,没有污染,充分利用乌兰布和沙漠天然优势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有机奶品牌。

但是,随着磴口县奶业发展步伐加快,养殖场粪污等废弃物一定程度影响生态环境,需要加快树立绿色、生态、可持续的发展理念,通过规划,推进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战略循环农牧业,形成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赢”的现代农牧业可持续发展格局。

(二) 环境影响分析

磴口县奶业发展规划对磴口县的粪污处理基础设施和装备水平建设具有前瞻性的指导意义,将促进农牧业生产资源布局更趋优化,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农牧业物质装备和信息化水平持续提高。将加快突破传统农牧业经营方式,培育壮大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的现代畜牧业产业集群,提高全县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规划的实施必将营造更为良好的农牧业生态环境、生活环境和投资环境,必将有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改善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水平。

规划实施对环境的潜在不利影响主要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如果不及时清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养殖场(户)过程中会产生一些粪污等废弃物,但这两方面的风险都是较小,并通过磴口县奶业发展规划的实施有效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

(三) 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减轻环境影响,将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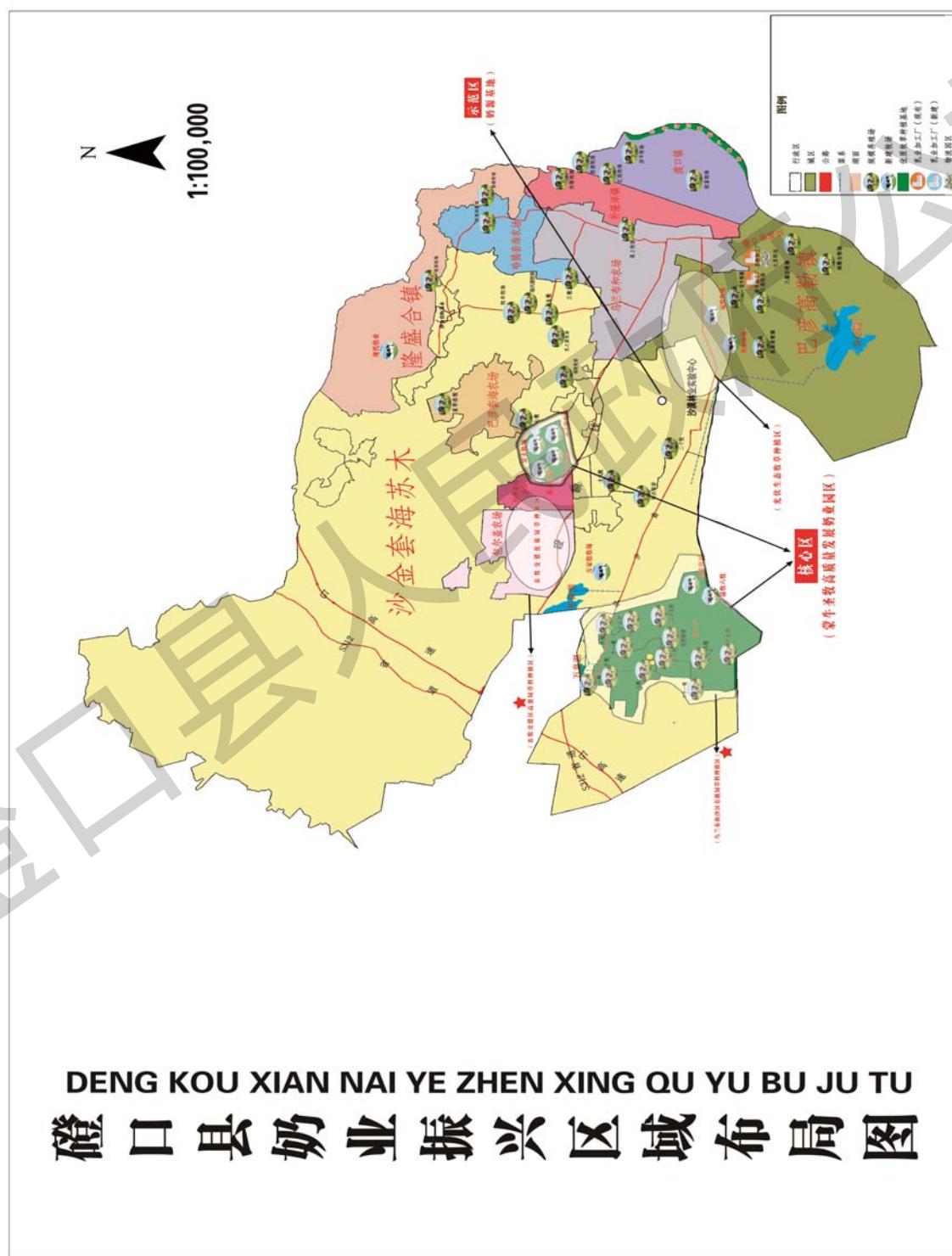
一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有建设项目必须在开工前做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方可动工建设。

二是规划实施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问题,全过程与生态环境部门保持沟通与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对施工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渣以及垃圾等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解决,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三是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对产生的污水、粪污等废弃

物规范处置,重点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优化调整产业结构,重点开展农牧结合、立体种养的生态循环农牧业,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影响,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附图:磴口县奶业振兴区域布局图



磴口县奶牛产业园及优质牧草种植规划示意图



磴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磴口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2〕166号

各苏木镇、县直各部门、各驻县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内蒙古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开展全区行政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内职转办发〔2022〕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内政发〔2022〕19号)《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二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巴政发〔2022〕32号)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构建形成完整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现将《磴口县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予以公布,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苏木镇、各部门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严格落实《磴口县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二、县各有关部门要以县本级行政许可清单公布运行为重要抓手,统一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的行政权力事项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加强事前事

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要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程序,减少办事环节、材料时限,大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三、各苏木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

附件:《磴口县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